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被提名人曾涛先生、傅国俊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料的认真审查后，认为上述两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另外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监事对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曾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傅国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